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

107年6月2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與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規定。
- 二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，以拓展學生學習面向、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並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。
- 三、依據學校校內外資源條件、學生興趣與需求，並結合社區特性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作為學生自主學習、選手培訓、充實(增廣)/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運用。
- 四、彈性學習時間得以全學期授課、短期性授課或指導及學生自主學習等方式實施。
- 五、全學期授課以發展學校特色及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，並規劃充實(增廣)/補強性教學等課程為主。
- 六、全學期授課應配合學校課程、排課需求和師資安排，依同科跨班、同群跨科及同校跨群等模式規劃，且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；三年級每週至多二節。
- 七、全學期授課並授予學分之課程，實施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之規定日期辦理學生預選。
 - (二)每班開課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，情形特殊且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，得降低至10人，最高以選課手冊記載為準，唯不得超過當年度每班核定人數。
 - (三)如須辦理加退選，每學期以1次為限，於開學後第二週內辦理，經家長、導師、課程諮詢教師、科主任與教務處簽核後辦理。
 - (四)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目開班之規定人數，則不得退選。
 - (五)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，自行加退選者，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 - (六)全學期課程應詳列開設年段、課程名稱、每週節數、開設週數、實施對象、教學綱要及師資規劃等內容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且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學校特色活動可辦理例行性、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，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、辦理方式、時間期程、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彈性學習時間得提供學生自主學習，其實施原則、輔導管理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原則：鼓勵學生自主規劃、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及落實自主學習精神。
 - (二)輔導管理：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，規劃自主學習活動，並得採個人或小組(3至5人)合作學習的方式進行專題、議題、創新實作或其他方式，且應事後安排成果報告、發表或展示。

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，應先經教師指導且討論後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成後必須經家長(法定代理人)、導師、指導老師與教學組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 - (三)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應包括學習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地點、方式及所需設備或資源等；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及學習記錄表表附件一。
 - (四)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，如資訊設備、圖書和使用空間等；同時為能落實

學生自主學習成效，得安排教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。

十、彈性學習時間得就代表學校參加縣級、全國性或國際性以上競賽之選手，安排指導教師實施培訓，並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。

十一、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，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給付鐘點費。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；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。

十二、本實施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